

# 徐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安办〔2024〕27号

## 徐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徐闻县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 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龙塘镇、新寮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非煤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县安委办牵头制定了《徐闻县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高规格成立领导小组。**各有关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推动《硬措施》落地见效，着力推动全县

非煤矿山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坚决防范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

**二、高标准制定任务分工。**各有关乡镇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本级《硬措施》任务具体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保质保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落实。

**三、高效率推动宣贯普及。**各有关乡镇要制定本地区宣贯《硬措施》的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周密组织，持续开展，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宣贯有机结合，采取主流媒体宣传、政府网站专栏公告、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领导班子带头宣讲，确保《硬措施》精神成为各方共识。

**四、要高质量落实具体措施。**各有关乡镇要抓好《硬措施》落实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严格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严从重处罚，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事故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梳理修订各项制度规定及标准规范，结合安委会平台作用启动联合执法协同合作，持续压紧压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紧紧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徐闻县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此页无正文）

徐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宣股、综合股、执法股、监管基础股）

---

徐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